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

简称“德勤华永北京分所”) 承办。德勤华永北京分所于 1998 年 6 月成立。2012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也获准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德勤华永北京分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0 层、11 层, 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北京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 截至 2019 年末, 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 注册会计师共计 1,191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 人), 从业人员总数为 7,143 人, 并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 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 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 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依法购买职业保险并依法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其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覆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北京分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徐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宇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长期从事审计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孙宇先生从事审计业务超过 1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曦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拟定 2020 年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应参加表决委员 2 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 2 人（公司有两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独立性原则，完成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客观、公正、及时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